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

第一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第三，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，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有关情况。

第四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三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

第一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。

第二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》，以及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第三，积极与广发证券、海通证券、保利地产、深圳能源等《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》优秀监事会加强交流与学习。

第四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